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71242臺南市新化區中興路722號  
承辦人：林家萍  
電話：06-5902269#243

受文者：本校輔導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校中輔字第10000034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新安置學生穆○ 擬申請臨僱特教助理員服務，相關費用請惠予協助，詳如說明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100年8月30日由臺南市特教資源中心社工依據該生生理年齡，協助安置該生至本校啟智班八年級(該生未完成台南市大光國小一年級學業就搬至大陸，近日剛回台灣，無任何學籍)
- 二、該生目前在校缺乏規範，出現情緒行為問題(請詳見附件)，需要增加額外人力支援該班級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(教育局特殊教育科)

副本：本校輔導室

校長 林明正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 號 219  
保存年限： 保存年限 3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71242  
臺南市新化區中興路722號

地址：73001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孫瑞鴻  
電話：06-6337942  
傳真：06-6337940  
電子信箱：edusp809@tn.edu.tw

*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: 9/28*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 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字第10007415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1. 補助100學年度第1學期(第2階段)國中小身心障學生申請臨僱助理員服務經費
2. 市府核定經費共86220元整，該補助款為滿足第1階段不足經費，本校已逕送遺聘相關表件。

主旨：核定補助本市100學年度第1學期(第2階段)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臨僱助理員服務經費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3. 敬會 會計主任 會計室蔡惠英

- 一、茲核定 貴校申請身心障礙學生臨僱助理員經費共計新台幣86220元整，請於本(100)年9月30日(五)前依核定金額掣據與檢附相關表件(如說明三第(三)項)送本局特教科憑辦，逾期恕不補助。
- ✓ 二、若該補助款為補足第1階段不足額，已逕送遺聘相關表件則可免附。
- 三、本案請依據「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理」辦理：
  - (一)第4條第1項規定「教師助理員：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，協助評量、教學、生活輔導、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。」
  - (二)第6條規定，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應僱用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。
  - (三)第8條規定，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之遴用，應經各學校、幼稚園之甄審委員會公開甄選，並依程序進用。(請各校檢附臨僱特教助理員之公告、錄取及備取名單之公告、錄取人員之履歷表與契約書)
  - (四)第10條規定，新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，應接受學校、幼稚園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職前訓練。
- ✓ 四、本案經費子目代碼：L60502，計畫名稱：臨僱特教助理員經費。經費來源：特殊教育計畫-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」項下支應。

收發字號/00000384/號  
民國100年9月26日

- 五、本項經費需於本(100)年12月10日前辦理核結，請先預留經費服務至12月底，執行過程中請製作執行記錄(如簽到簿、照片、特教通報網填報助理員基本資料及服務記錄等)，執行記錄留校備查，本局將不定期至校訪查各校執行情形，並作為下一期補助金額之參考依據。
- 六、各校僱用人員需依勞基法規定辦理(如基本工資每小時98元、每日正常工作不得超過8小時)，相關勞、健保請各校依核定金額內勻支或自籌辦理。
- 七、本案補助經費經審查會議依補助原則同意核定，因經費有限，各校不足部分仍可協尋相關特教資源介入協助(如特教志工、愛心志工等)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  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局長 鄭邦鎮